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靜宜  
電話：7531825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郵件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201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年場次規劃表及計畫(電子檔共2個) (0020195A00\_ATTACHMENT1.pdf、  
0020195A00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 
「110年加強國民中小學操作自然科學領域課本實驗計  
畫」之國中小自然科教師實驗及培訓撰寫108課綱素養導  
向實驗課程教學設計研習，請轉知貴校教師並惠予參加人  
員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月15日師大化學字第11010008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期程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共計辦理10場次（附件一），參加對象為全國各國中小自然學科教師，地點和日期分別如下：
  - (一)第1場次臺南場於110年1月23日(星期六)至110年1月24日(星期日)假臺南市立新市國中辦理。
  - (二)第2場次臺東場於110年2月1日(星期一)至110年2月2日(星期二)假臺東縣立豐田國中辦理。



三、請有意參加教師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教中心網頁  
(<http://www.sec.ntnu.edu.tw/ntpu.htm>)填寫google報名  
表單。

四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徐耀雄專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  
7749695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  
2021/01/18  
12:39:34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